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1F004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豪能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541,698.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458,301.8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492,458,301.88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9,831,552.50
三	手续费支出	-
四	利息收入	169,557.89
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796,307.2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96,307.27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30,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796,307.27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3,029,463.46
三	手续费支出	1,510.88
四	利息收入	27,543.78
五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07,123.29
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029,463.4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投资收益20.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并全部赎回。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注2}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276.81	35,014.61	14.61	100.0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245.83	14,245.83	14,245.83	3,026.14	14,271.49	25.66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9,245.83	49,245.83	49,245.83	4,302.95	49,286.10	40.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684.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 2：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注 3：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效益需在该项目达产后核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谢芳
证书编号:510100023069

2010.4.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6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4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23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范大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608211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范大洋

证书编号:510100023089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06年12月31日